闵行区梅陇镇 2024 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情况的说明

一、2024年工作开展情况

- 1、绩效后评价: 2024 年度共计 11 个项目(含 1 个政策执行项目,1 个部门整体重点评价)进行了重点评价,涉及预算金额 18685. 86 万元,其中等级评为"优"的 1 个,评为"良"的 10 个。简易评价 100%全覆盖。重点评价项目出具工作方案,明确评价思路以及指标体系,待报告完成后,组织牵头专家评审。重点评价以现场评审及网上评审结合的方式开展,邀请学院、财政、行业专家对项目进行论证点评,评审后完善报告,预算单位落实整改。
- 2、绩效跟踪评价:针对覆盖范围内 2024 年度实施过程中的项目 开展绩效跟踪评价,通过跟踪时段内项目推进情况考察阶段性工作完 成情况,特别关注预算执行情况,绩效目标完成情况,挖掘偏差原因。 评价方式包括重点评价和简易评价 2 种,做到自评全覆盖,并录入系 统,10 个重点评价完成线下评价工作。
- 3、绩效目标及绩效前评价:针对覆盖范围内 2025 年度申报项目 开展绩效前评价工作,根据区绩效管理文件的要求,遴选预算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项目进行绩效前评价,共计 6 个项目纳入评价范围,涉及评价资金 38568.01 万元,评价占比 34.87%(资金总量为 110604.38 万元),通过前评价工作开展,论证了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。

二、2025年工作计划

根据市、区绩效管理政策文件要求,有序推进绩效后评价、跟踪评价、前评价、绩效目标四个环节各项工作,其中①绩效后评价:重点评价对象总量不低于10个,其中财政政策执行数量不低于1个,项目数量不低于7个,部门(单位)整体数量不低于1个;简易评价系统全覆盖。②绩效跟踪评价:重点项目10个,简易评价系统全覆盖。③绩效前评价:评估资金不低于财政预算项目支出的30%。④绩效目标:系统全覆盖。

按照财政资金绩效目标全覆盖的要求,加大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力度,深化绩效目标管理。根据年度部门预算初稿,对各预算单位申报的项目进行全面梳理,加强审核、合理保障,结合项目预算明细内容,各预算单位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完成绩效总目标、年度目标以及具体目标,形成较为合理、贴切、细化、具有可操作性的绩效目标申报表,做到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全覆盖,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全覆盖。

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,做好重点评价项目的评价结果反馈、 督促问题整改和信息公开工作。对评价项目中反应出的问题,预算单 位逐步落实并整改,切实发挥绩效评价结果的完善性作用。按照闵行 区级绩效管理文件的要求,对部分绩效报告及评价结果在区政府网 站、预算部门网站等平台进行公开,接受社会监督。